证券代码: 832047 证券简称: 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98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0.66%,可交易时 间为 2025年10月21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 除数 占 公 本 的 股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sup>1</sup>
1	陈国锋	否	原董事/ 高管	С	985,392	0.66%	0
合计				—	985,392	0.66%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 其他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86,777,667	58.38%
	1、高管股份2	55,351,773	37.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个人或基金	6,519,816	4.39%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871,589	41.62%
	总股本	148,649,256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联洋新材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联洋关于离任董事(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已到期)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申请

中登进度截图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